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(单位名称)的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巴中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(结余资金)(一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专业任务无人机B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、制造商为迪威弗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5265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5605.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迪威弗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8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”。

3.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(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
